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 03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各项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有效履行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可享有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申报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94 元/股，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 3.58 元/股，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 3.58 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异议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详情，应阅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

●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 申报主体：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有效异议股份的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 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 股份转让协议现场签署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 申报方式：公司提供网下申报方式，如股东需行权，在申报期内可与公司直接联系。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束后，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指令，前述申报成功的异议股东将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委托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由中国纸业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1、有权申报的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各项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异议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有效履行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

根据冠豪高新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冠豪高新关于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对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为 522,100 股，因此可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为不超过 522,100 股。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3、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4、收购价格：3.58 元/股

5、申报方式：公司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复印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收购请求权申请书》复印件）在申报时间内以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到达时间或快递方式的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等方式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至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6、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时间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东须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收购请求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可以签署《收购请求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7、申报数量：

（1）于申报期内，异议股东可以就异议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收购请求权。

（2）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份数量。

冠豪高新异议股东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因发生股票卖出行为、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力、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而导致持股数量减少的，其持有可享有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冠豪高新异议股东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因发生股票买入行为而导致持股数量增加的，其持有可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对于异议股东持有的已设定了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异议股东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股东应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自发生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5）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6）股东以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或现场等方式申报的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7）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无效。

8、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联系人：孔祥呈

（2）联系电话：0759-2820938

（3）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759-2820680

（4）电子邮件联系方式：IR@guanhao.com

（5）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6）现场申报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董事会办公室

（7）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上交所

9、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由中国纸业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10、行权对价的支付异议股东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公司协助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至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二、关注事项

1、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2、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3、本公司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日刊登行使收购请求权提示性公告。

4、在申报期满后，本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收购请求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根据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收购请求权及现场签署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1 年 6 月 18 日（周五）	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
2021 年 6 月 22 日（周二）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周三）	1、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收购请求权申报日，公司股票停牌，申报期共 1 天
2021 年 6 月 24 日（周四）	1、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1 年 6 月 25 日（周五）	公司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并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94 元/股，相对于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行使价格为 3.58 元/股溢价 37.99%，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现金选择权公告实施后，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相关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是在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冠豪高新办理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在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日次一个交易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作为冠豪高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冠豪高新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各项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冠豪高新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冠豪高新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对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对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附件二、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是在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冠豪高新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公司/本人/本合伙签署的其他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各项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冠豪高新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冠豪高新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 03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本次收购请求权的实施由公司自行组织申报。为确保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实施顺利进行，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蛟龙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迎水金牛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牛 19 号”）和迎水金牛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牛 20 号”）转让 19,797,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39,5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并与金牛 19 号和金牛 20 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金牛 19 号和金牛 20 号为一致行动人。该等私募基金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喻世伦、实际控制人之一喻会蛟共同 100%持有。

● 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股份的内部转让，其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蛟龙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获悉，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金牛 19 号和金牛 20 号转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7,000 股，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39,5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并与金牛 19 号和金牛 20 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金牛 19 号和金牛 20 号为一致行动人。该等私募基金产品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喻世伦、实际控制人之一喻会蛟共同 100%持有。

本次一致行动人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式	转让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牛 19 号	2021.06.17	19,797,000	大宗交易	10.10	0.63%
金牛 20 号	2021.06.17	19,797,000	大宗交易	10.10	0.63%

本次蛟龙集团增加金牛 19 号和金牛 20 号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蛟龙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712,613	34.26%	1,043,118,613	33.01%
喻会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673,929	3.19%	100,673,929	3.19%
张小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27,054	2.34%	74,027,054	2.34%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92,600	0.62%	19,692,600	0.62%
金牛 19 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9,797,000	0.63%
金牛 20 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9,797,000	0.63%
合计		1,277,106,196	40.42%	1,277,106,196	40.42%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金牛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金牛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且该一致行动关系附属于甲方此前与其他主体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一致行动的原则

1、乙方承诺在圆通速递的各事项上，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圆通速递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涉及圆通速递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三）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圆通速递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对圆通速递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等，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为免异议，因乙方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归属于甲方，故本协议中的乙方权利义务均由甲方实际履行，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最终表决。

3、乙方所持圆通速递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

4、甲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进行甲、乙方的信息披露。

（四）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圆通速递的控制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除外。

3、乙方作为圆通速递的股东行使所有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圆通速递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圆通速递的规范运行。

4、乙方应对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秘密予以保密，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圆通速递的商业信息、经营信息等以及甲方和乙方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等。

5、甲乙双方或甲方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对圆通速递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五）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人赎回乙方全部份额且乙方不再持有任何圆通速递股份之日起，双方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书面终止本协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股份的内部转让，其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蛟龙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喻会蛟、张小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及 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64.87 元/股，滚动市盈率（TTM）为 55.16。因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且多次出现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及 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及 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64.87 元/股，滚动市盈率（TTM）为 55.16。因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且多次出现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7,571,686.3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66,624.8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81	太和水	2021/6/2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出于决策谨慎性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4: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原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召开地点不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艳锋

联系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邮编：200433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星云大楼 1104 室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9,8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91,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王延岭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33347561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苗本增先生和赵晨先生，现因赵晨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上述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人，浙商证券将委派张建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赵晨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浙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苗本增先生和张建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赵晨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张建先生简历

张建先生，现任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泽河股份、利德曼、昊志机电、杭州园林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开普、南京港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睿科技、新开普、英特集团、旺能环境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